责任免除

一、《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四）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五）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六）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七）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八）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从而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五）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安排进行旅游的，被保险人脱离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终止后的期间。

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三）被保险人猝死；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

（五）非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下落不明；

（六）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九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满期保险费。

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自驾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三）被保险人猝死；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九）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三）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四、《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旅游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三）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四）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或者被伤害；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

（六）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八）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发生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五）被保险人通过旅行社安排进行旅游的，被保险人脱离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期间，以及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终止后的期间。
第九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二）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及购买伤残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三）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四）系境内旅游和入境旅游的，在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等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五）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五、《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五）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七条 若发生归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

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满期保险费。

六、《中国大地保险附加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被保险人与传染病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而被隔离，在隔离期间患传染病并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发生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传染病或其并发症，或投保前已被医疗机构列为疑似传染病患者；

（三）被保险人隐瞒病情或故意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接受治疗。

七、《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紧急医疗转运与送返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既往症，脊椎间盘突出症，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三）精神疾病、错乱或者失常，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物影响或者滥用、误用药物；

（四）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五）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医疗必要的手术，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者心理治疗，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

（六）药物过敏或者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七）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八）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者手术；

（九）根据指定援助机构的专业医生的意见，无需医疗转运或者送返的伤害或者疾病；

（十）为进行治疗或者违背医嘱的旅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

第七条 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在把被保险人转运邻近国家时，因办理签证或者取得该国授权发生延误；

（二）在援助实施过程中因非指定援助机构原因造成损失或者伤害；

（三）由于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天气原因，当地政府或者国际组织颁布隔离措施、禁令），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者延误履行援助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八、《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归于特定保险合同中就指定保险责任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由于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天气原因，当地政府或者国际组织颁布隔离措施、禁令），直接或者间接造成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无法履行救援责任或者延误履行援助责任，保险人和指定援助机构不承担责任。